关于支持“6+6”产业引进培育领军人才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体系化推进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新型储能、智能机器人等新兴支柱产业，以及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绿色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以下简称“6+6”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引进培育领军人才，更好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根据《细化落实“苏政办30条”四张清单》要求，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产业人才供需对接

1. 编制人才需求清单。完善“6+6”产业重点企业目录。聚焦关键核心、急需紧缺领域，分类梳理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技能人才等需求情况，形成“一产业一清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人才需求。（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人才智能体研发。支持“苏小乐”人才智能体建设应用，迭代优化“6+6”产业人才知识库。依托人才智能体，掌握全省人才规模、结构等情况，分析研判人才发展趋势；绘制全球人才分布地图，推广应用求职招聘大模型，赋能企业靶向

引才用才，提升供需匹配精准度。（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省数据局、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搭建产才对接平台。定期举办“6+6”产业人才供需对接、专场招聘等活动，用好6家省级引才（劳务协作）工作站，支持各地围绕“6+6”产业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好人才创新港、服务站，为企业和人才提供“一站式”对接服务。（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产业人才引进力度

4. 强化人才计划支持。在省顶尖人才支持计划、“双创计划”等人才计划遴选中，对“6+6”产业人才（团队）给予倾斜支持。统筹推进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人才专项，单列评审通道，提高入选比例。（省委人才办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拓展全球引才渠道。围绕“6+6”产业设立人才引进工作专班，通过以才引才、大赛引才等方式，用好苏豪新智集团、省驻外机构、企业海外研发中心等载体，持续引进全球人才。建立到岗共享机制，帮助未到岗的海外人才在全省范围内匹配合适单位，在综合考核中对入选和到岗单位双向赋分。（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注重青年人才引进。加强与“6+6”产业关联紧密的高

校院所合作交流，常态化开展“苏荟英才”、“就在江苏”、“四对接”等招才引智活动，定期举办人才项目路演和创新生态推介，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苏就业创业。（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创新市场化引才机制。推行“企业发单、机构接单、政府奖补”的引才激励机制，鼓励引导“6+6”产业相关企业开展市场化引才。对参与引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成功后给予奖励。（省人社厅、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8. 健全学科专业布局。指导高校对标“6+6”产业发展需求，前瞻谋划相关学科建设，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发展量子科技、具身智能、核聚变能等急需紧缺学科专业方向。（省教育厅牵头，有关中管和部省属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建强特色产业学院集群。支持高校建设集成电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低空技术与工程学院等专业特色学院。推动特色学院与龙头企业结对共建，围绕“6+6”产业方向优化课程体系和师资配置，布局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打造产业人才培养主阵地。（省教育厅牵头，省工信厅、有关中管和部省属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推动“6+6”产业重点企业参与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建立校企“双才协同”机制，推行“双导

师”、“导师组”制。推进人才“校企双聘”，双聘人才可不占名额申报省产业教授、科技副总。制定“6+6”产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组建产业人才评价企业联合体。加大“6+6”产业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培养力度。（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依托技术攻关培养人才。支持“6+6”产业人才申报“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引导科技人才围绕“6+6”产业重点方向开展科技攻关，在省科技重大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项目等科技计划中予以重点支持。（省科技厅、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注重博士后人才培养。支持“6+6”产业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支持“6+6”产业博士后申报省卓越博士后计划，围绕产业链关键方向开展跟踪培养。（省人社厅牵头，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产业人才服务保障

13. 设立人才服务专员。在“6+6”产业重点企业设立人才服务专员，点对点联系企业，帮助解决人才项目申报、金融服务、住房安居、生活便利等现实需求。对重点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可按规定纳入市级人才计划、不占名额进入省级人才计划评审环节。（省委人才办、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培育一人公司（OPC）孵化生态。支持阿里、京东、小米等平台型链主企业打造OPC特色孵化社区，向“6+6”产业领域人才开放算力资源、商业场景、供应链渠道，批量孵化OPC企业。建设“苏创助跑”OPC空间，落实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省发改委、省人社厅、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行跨市人才互认。对“6+6”产业国家级人才、省级人才，以及设区市重点资助的市级人才，在全省范围内跨市创新创业并全职落户的，经人才流入地认定，可纳入互认范围，享受相应服务保障政策。（省委人才办牵头，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成果推广应用。支持“6+6”产业企业申报省级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对入选场景可优先发布和推广，引导人才在真实应用场景中锤炼技术、迭代产品。支持相关企业纳入“筑峰强链”重点企业库，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直享。（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单位要深化“6+6”产业领军人才引进培育一体推进机制，加强政策协同衔接，科学排定实施进度，定期开展跟踪问效，统筹抓好任务落实，为“6+6”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